



美國懲罰性 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

陳聰富 陳忠五 沈冠伶 許士宦 著



學林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 之承認及執行

陳聰富、陳忠五、沈冠伶、許士宦 著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陳聰富
等著．——一版．——臺北市：學林文化，
2004〔民93〕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7697-47-2（平裝）

1. 賠償（法律）—美國

584.952

93020316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

著 作 者：陳聰富、陳忠五、沈冠伶、許士宦

出 版 者：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號5樓

電話：(02) 23141078 傳真：(02) 23319972

E-mail：law@sharing.com.tw

責任編輯：林靜妙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1190號

一 版：2004年12月

郵撥帳號：19168499 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400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ISBN 986-7697-47-2（平裝）

序言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雖係發源於英國之普通法，卻在美國法上獲得飛躍性發展。美國為我國之最大貿易對手，我國之企業在美國進行企業活動者所在多有，其亦可能在美國被訴而蒙受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此項判決可否在我國予以承認及執行，是當前亟須解決之課題。為此，吾等四人於二〇〇一年間組成研究團隊，先分別撰文探討美國法上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內容及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德國、日本、法國之承認及執行情形，嗣召開研討會提出簡要研究報告並進行共同討論。茲將該等完整論文及研討內容收輯成冊，以供學界及實務參考，期能助益於上開課題之克服。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陳聰富

陳忠五

沈冠伶

許士宦

目 錄

序言	I
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1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在法國之承認及執行	71
美國懲罰性賠償判決在德國之承認及執行	157
美國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在日本之承認及執行	199
「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研討會	231
事項索引	287

美國法上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陳聰富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目 次

壹、前言	4
貳、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源起與目的	8
一、歷史源起	8
二、目的功能	12
參、何種行為得課以懲罰性賠償金？	32
一、英美法之發展	32
二、美國各州規定	37
三、綜合檢討	39
肆、懲罰性賠償金的量定因素	45
一、美國州法規定與法院判決	46

* 本文初稿發表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民事法研究中心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合辦之「美國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及執行」學術研討會（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承蒙與會學者提供寶貴意見，在此特表謝忱。又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人提出寶貴改進意見，在此同表謝意。

二、聯邦最高法院判決.....	49
三、綜合檢討.....	55
伍、懲罰性賠償金數額量定方式的改進方案	59
一、程序法上之改進方案.....	60
二、實體法上之改進方案：懲罰性賠償金最高額 的限制.....	64
陸、結論	68

摘 要

懲罰性賠償金的主要問題，可歸類為以下三項：1. 為什麼需要採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此項問題涉及懲罰性賠償金的性質與目的功能，同時涉及該制度是否與填補性損害賠償制度相衝突。2. 被告何種行為得判決懲罰性賠償金？即被告何時應負擔懲罰性賠償責任？3. 在判決懲罰性賠償金時，以何種數額為適當？亦即做成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時，其數額之量定應斟酌何種因素？本文之目的，在於回答上述問題。

本文認為，懲罰性賠償金在性質上具有「準刑事罰」的性質，其目的固有損害填補、嚇阻、報復、及私人執行法律等功能，但其主要目的，在於報復與懲罰的功能。基於此項功能，對於何種行為應課以懲罰性賠償責任，本文指出故意或惡意重大等行為，無論侵權行為或違約事件，被告均應負擔懲罰性賠償責任，至於單純過失責任，尤其輕過失而無惡意之侵權行為，無庸負擔懲罰性賠償責任。

在懲罰性賠償金量定因素上，美國法院主要以被告不法行為的非難程度與其獲利可能性、原告受害之性質與程度、被告之財務狀況、以及被告遭受其他處罰之可能性為考量的標準。以懲罰性賠償金之報復與懲罰目的觀之，被告不法行為的非難性顯然應作為最重要的量定標準。

關於美國懲罰性賠償金數額量定因素的改進方案，有主張以團體訴訟為限，有主張應分階段審理，有認為陪審團僅認定責任成立要件，而由法官決定賠償金額者。我國法官在判決懲罰性賠償金時一向趨於保守，似不可能發生如美國法院判決懲罰性賠償金數額判決過巨之情形。

關於懲罰性賠償金額最高額或倍數賠償額之限制，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均採類似規定，以避免懲罰性賠償金額判決金額過高。惟懲罰性賠償金額最高額或倍數賠償額之限制，與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不合，應非可採。

關鍵詞：美國法、懲罰性賠償金、損害填補、嚇阻功能、懲罰功能、美國法院、美國立法、消費者保護法、惡意行為、懲罰性賠償金之限度、懲罰性賠償金之量定

壹、前言

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普通法的損害賠償制度，雖始於英國普通法，但在英國有逐漸限制其應用的趨勢¹。在美國法，因近年來懲罰性賠償金制度適用於產品責任案件，而引起懲罰性賠償金廣泛運用的疑慮。從而，在所謂「民事責任制度」改革浪潮下，學說與各州州法試圖限制懲罰性賠償金的適用範圍與判決額度，或甚至建議廢除之²。在大陸法系國家，無論德國、法國或日本，均無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我國屬於大陸法系國家，民事損害賠償法一如其他大陸法系國家，強調損害填補觀念，並無懲罰性賠償之制度。然而我國自消費者保護法明文引進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後，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研究逐漸受到國內學者重視³。其

¹ See B. S. Markesinis & S. F. Deakin, *TORT LAW*, 726-29 (4t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

² 關於美國民事責任制度改革，參考 Roger Clegg (ed.) , *STATE CIVIL JUSTICE REFORM* (D.C.: National Legal Center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1994) .

³ 參見，陳聰富，美國懲罰性賠償金的發展趨勢—改革運動與實證研究的對峙，*台大法學論叢*，第 27 卷 1 期，頁 231-264，1997 年；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創刊號*，頁 25-66，1998 年；林德瑞，論懲罰性賠償金可保性之法律爭議，*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 期，頁 103-129，1999 年；謝哲勝，懲罰性賠償，「*財產法專題研究（二）*」，頁 1-49，1999 年。何建志，懲罰性賠償之法理與應用—論最適賠償金額之判定，*台大法學論叢*，第 31 卷 3 期，頁 237-289，2002 年。

後，立法機關陸續將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應用於消費者保護法以外之法律。例如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販售健康食品之人未經許可而製造、輸入健康食品，違反健康食品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規定者，買受人如受有損害，得請求出賣人零售價三倍以下或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根據報載，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規定雇主應與加害之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得請求三十萬元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就此，我國似有逐漸擴大懲罰性賠償金適用範圍的趨勢。

值得注意者為，德國與日本不僅法規本身不採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即使在美國法院對德國與日本之公司企業做成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時，基於「公共秩序」與德日二國民法只承認填補性損害賠償制度之原則，該判決亦難在德國與日本法院獲得完全承認與執行。德日二國所以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的理由，主要在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懲罰與嚇阻目的，與回復原狀之填補性賠償性質迥然不同，係屬「刑事處罰」之性質，應屬刑法或行政法所規範，基於「公共秩序」，在私法領域不應承認。且美國法院經常對於被告課以過高之懲罰性賠償金額，亦非妥當⁴。換言之，懲

⁴ 德國法院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承認範圍，限於該賠償金係為賠償當事人之精神上損害，且該賠償金數額非不適當者為限。日本法院則完全拒絕承認美國法院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See Norman T. Braslow,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ommon Law Punitive Damages in a Civil Law System: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Japanese Experience*, 16 *Ariz. J. Int'l & Comp. Law* 285, 294 (1999); Hartwin Bungert, *Enforcing U.S. Excessive and Punitive Damages Awards in*

罰性賠償金判決，在德日二國的主要爭執點，在於該制度的性質及判決之數額過高，與填補性損害賠償之性質不符或與填補性賠償之數額不成比例。

再者，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美國本土引起的問題，主要在於被告何種行為應負擔懲罰性賠償責任，以及判決懲罰性賠償金數額是否過高等疑慮。美國許多州法律，對於陪審團告知事項（jury instructions），在做成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時，即針對何種行為始構成判決懲罰性賠償金的要件、當事人的舉證責任程度、以及懲罰性賠償金數額的量定因素等問題加以規範⁵。

Germany, 27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1075, 1083 (1993); Ernst C. Stiefel, Rolf Sturmer & Astrid Stadler, *The Enforceability of Excessive U.S. Punitive Damage Awards in Germany*, 39 *Am. J. of Comp. L.* 779, 784-793 (1991) .

5 例如規定最為詳盡的明尼蘇達州法律，關於陪審團告知事項的規定如下：

「若您依據清楚而具說服力的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發現，被告行為表現出，有意漠不關心他人的權利或安全，您得於其他損害賠償外，判決原告獲得某項金額，足以懲罰被告，並阻止他人從事類似的行為。

所謂『清楚而具說服力的證據』係指，該證據將使您認定，被告極度可能（highly probable）刻意漠不關心他人的權利或安全而為[不法]行為。換言之，證據必須在您的心中，產生一項堅定的信念或確信，認為被告係刻意漠不關心他人的權利或安全而為[不法]行為。

所謂『被告刻意漠不關心他人的權利或安全而為[不法]行為』，係指被告必須在行為時，故意欠缺對於他人權利或安全的關注。

在您認為應判決懲罰性賠償金，而就其數額加以決定時，應考慮至少

綜合德日二國與美國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判決之爭議，可知懲罰性賠償金的主要問題，可歸類為以下三項：1.為什麼需要採用懲罰性賠償金制度？此項問題涉及懲罰性賠償金的性質與目的功能，同時涉及該制度是否與填補性損害賠償制度相衝突。2.被告何種行為得判決懲罰性賠償金？即被告何時應負擔懲罰性賠償責任？3.在判決懲罰性賠償金時，以何種數額為適當？亦即做成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時，其數額之量定應斟酌何種因素？本文之目的，即在於回答上述問題，以作為我國法院是否承認與執行美國關於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以及立法機關判斷何種行為得課以懲罰性賠償金之參考。

本文的主要論述脈絡為，首先確定懲罰性賠償金的性質與目的，再藉由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性質與目的，論述該制度在理論上與學說上的爭執，以及檢討各項改革方案，是否符合懲罰性賠

以下與懲罰性賠償金目的相關的因素：

- (1). 被告不法行為對於大眾所生危險性的嚴重程度。
- (2). 不法行為對於被告的獲利程度。
- (3). 危險的持續期間與逾越[可容忍]危險的程度。
- (4). 被告在發現不法行為後的態度與行為。
- (5). 被告之受僱人參與不法行為或隱藏不法行為的人數與程度。
- (6). 被告的財務狀況。
- (7). 由於該不法行為，被告可能承受其他懲罰的全部效果，包括給予原告或其他[被害人]的填補性賠償與懲罰性賠償。
- (8). 被告可能負擔刑事處罰的嚴重程度。」

See Richard Blatt, Robert Hammesfahr & Lori Nugent, PUNITIVE DAMAGES: A STATE BY STATE GUIDE TO LAW AND PRACTICE, 64-65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1) .

償金的制度目的。因而本文第貳節首先討論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源起與目的，以探求懲罰性賠償金的性質與功能，作為與大陸法系國家損害填補原則的比較。第參節檢討何種不法行為得判決懲罰性賠償金，亦即被告不法行為須具有何種非難程度，始負擔懲罰性賠償責任。第肆節說明懲罰性賠償金數額的量定因素，力求懲罰性賠償金判決數額公平合理，符合客觀性要求，並與該制度目的相符。第伍節說明懲罰性賠償金數額量定的改革方案，並檢視該等方案是否符合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目的。

貳、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源起與目的

一、歷史源起

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建立，與英國普通法的發展歷史具有密切關連⁶。首先，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建立與陪審團制度有關。在早期英國普通法時期，陪審團扮演調查與審判的角色，有權判決超越損害填補賠償數額之賠償金額。陪審員對於訴訟當事人與紛爭事件之事實甚為熟悉，在審判過程中居於重要地位。當時法官對於損害賠償數額並無明確衡量標準，法官既無能力審查陪審團判決賠償之數額，亦因無權推翻陪審團之判決賠償金額，而無

⁶ 本文所謂「懲罰性賠償金」，意指關於超越實際損害額度之賠償，包括本文下述之羅馬法、德意志普通法及英國普通法的超額賠償，而非僅指當代的懲罰性賠償金制度。

審查之利益。及至十八世紀末期，普通法法院對於侵權行為、契約與財產案件逐漸建立損害賠償標準後，法院仍不願對陪審團超越損害金額的判決加以干涉，蓋當被告之行為係基於惡意時，超越實際損害金額之賠償，應屬妥當⁷。

其次，早期英國普通法對於非具體損害（intangible injuries），例如精神痛苦與情緒受挫，無法以金錢計算，認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即在於補其不足。此外，在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的情形，例如醫師對病患為性侵害、官員對人民不當拘禁，或在種族歧視等侮辱案件，損害填補制度對於當事人尊嚴的喪失或生活享受的損害等，並未加以賠償，此等損害只能以懲罰性賠償金補償之⁸。目前美國康乃狄格州、密西根州與新罕布夏州法院仍承認，懲罰性賠償金之性質在於填補損害，而將判決金額限於實際損害之填補，例如訴訟費用之花費與情感之受損等⁹。

再者，在古羅馬法時期，民事與刑事責任並未明顯區分。十二木表法對於竊盜、搶奪或傷人等應由國家制裁的刑事責任，認

⁷ See David F. Partlett, *Punitive Damages: Legal Hot Zones*, in Julie A. Davies et al., (eds.) *A TORTS ANTHOLOGY*, 509 (Cincinnati, Ohio: Anderson Publishing CO., 2nd ed., 1999) ; Jane Mallor & Barry Roberts, *Punitive Damages: Toward a Principled Approach*, 50 *Hastings L.J.* 969, 973 (1999) .

⁸ Partlett, *supra* note 7, at 514; Steven R. Salbu, *Developing Rational Punitive Damages Policies: Beyond the Constitution*, 49 *Fla. L. Rev.* 247, 271-272 (1997) .

⁹ Mallor et al., *surpa* note 7, at 973, n. 28.

爲僅屬私人間的侵權行爲。換言之，在羅馬法，侵權行爲法的制裁功能，不僅在於填補損害，而在於替代紛爭當事人的私人報復或械鬥。爲鼓勵當事人行使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非訴諸報復或械鬥，在偷竊與搶奪等案件，被害人得請求被偷竊或搶奪物品物價的二至四倍，作爲損害賠償。此外，在古羅馬時期，警察組織薄弱，無法有效懲罰犯罪，鼓勵私人進行訴訟，以遏止不法，對於社會治安至爲重要。換言之，超越實際損害額之賠償，具有鼓勵私人擔任「檢察官」與維持社會公共安全的功能¹⁰。

羅馬法時期民事與刑事責任不分的情形，在歐洲大陸都市國家興起之後，產生改變。中央政府出現，極需經由課稅與刑事罰金增加政府收入。且國家既有保護公共秩序之利益，刑事不法行爲的受害人乃由個人變爲國家，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體系因而區分爲二。在現代德國國家形成過程中，羅馬帝王與地方貴族衝突頻繁，帝王乃以掌控法律體系的方式，展現國家權力控制地方勢力與一般人民（包括貴族與新興的商人階級）的表現。對刑罰權的控制，乃成爲國家權力有效施行的表現。在此走向中央集權國家的過程中，以私人作爲「檢察官」，或由私人獲取多倍賠償，無非剝奪國家權力與攫取國家獲取罰金的利益。因而德意志普通法固然具有與羅馬法類似的多倍賠償民事制度，但該制度在現代國家制度形成過程中，不利於中央集權國家的形成，因而德國雖然繼受羅馬法，但並未繼受多倍賠償的民事制度¹¹。

反之，英國普通法則具有不同法律發展歷程。最常被引用爲

¹⁰ Braslow, *supra* note 4, at 316-319.

¹¹ Braslow, *supra* note 4, at 319-325.

英國法最早承認懲罰型賠償金制度者為 1763 年的 *Wilkes v. Wood* 乙案¹²。本案與英國當時政治衝突具有緊密關係。在 1760 年英王喬治三世登基後，英國政府腐敗，貴族貪圖個人利益，無顧人民生活。但同時，倫敦商人階級興起，政治活動活躍，企圖影響政府政策。英國國會分裂為不同集團，John Wilkes 即為英國國會中反對英王政府的議員，創辦雜誌，批判政府作為。在 1763 年，英王與法國簽署巴黎和約，結束七年戰爭。依據該和約，英國保有北美統治權，但放棄對加勒比海島嶼的統治權與加拿大東海岸的漁業權。反對黨認為該和約賦予法國有權取得與英國商業利益對抗的能力，因而大加撻伐。Wilkes 即在其創辦刊物中為文批評英國政府無能，譴責英王為叛國賊。英王因而下令以破壞治安與毀謗，起訴該雜誌之出版商與該文作者。

英國行政機關因而簽發 45 份逮捕搜索令，但該命令中僅載明控訴之不法行為，而未載明特定之罪犯姓名。Wilkes 因而被捕至倫敦鐵塔訊問，其書房被搜索，文件被攜走。Wilkes 被釋放後，對執法人員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主張法官並未簽發逮捕搜索令，且該逮捕搜索令並未特定應逮捕拘禁之人。陪審團在本案判決被告應賠償 1000 元英磅作為損害賠償，被告則以判決賠償金額過大提起上訴¹³。法官認為：「陪審團有權判決比[實際]損害額更高的賠償金額。損害賠償制度不僅在於滿足被害人，且須懲罰該罪刑，嚇阻未來類似程序發生，並彰顯陪審團對

¹² 98 Eng. Rep. 489 (K.B. 1763) .

¹³ 關於 *Wilkes v. Wood* 的政治背景，參見 Braslow, *supra* note 4, at 325-334.

該行為本身的厭惡¹⁴。」

實者，英國法關於懲罰性賠償金制度的肯認早於 *Wilkes* 乙案之判決。英國自 1066 年威廉大帝征服英格蘭後，為有效執行法律，即制定具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的法規。例如為貫徹經濟政策，管制國內市場，在早期反托拉斯法中，即對不法行為課以二倍或三倍的損害賠償責任。再者，另一類法規規定，罰金並非繳交國庫，而係交付於受害之當事人。其目的在於，使私人扮演「檢察官」角色，可以節省政府建立檢察體系的經費。其次，英國人民不願建立強大警察制度或檢察制度，以避免行政權過大，有侵犯人民自由之虞。由於執法人員欠缺，對於公共秩序的維持，尤其經濟管制法規的執行，有賴於私人訴訟，以達成國家目的。實際損害額以外的賠償，即在於鼓勵人民訴訟，作為人民興訟的代價。此項目的，與羅馬法及普魯士普通法採取懲罰性賠償金的立意相同¹⁵。

二、目的功能

自上述懲罰性賠償金的發展歷史可知，懲罰性賠償金具有損

¹⁴ 98 Eng. Rep. 498-499 (K.B. 1763)。美國學者認為，傳統上英國對於未特定被告的搜索逮捕令並未認為非法，但在本案，若認為該命令合法，則將危及政治反對者的權力、影響力與財富，因而陪審團與法官乃斟酌該案特殊情況，而認為損害重大，判決懲罰性賠償金。基於 *Wilkes* 乙案的政治背景，懲罰性賠償金是否在通常侵權行為案件得以適用，尚有疑問。參見 *Braslow, supra* note 4, at 337-339.

¹⁵ *Braslow, supra* note 4, at 340-343.